

蚌 埠 学 院

关于 2018 年“清明节”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7〕12 号)，现将我校 2018 年“清明节”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(星期日)上班，上 4 月 6 日(星期五)的课程。

2. 各单位、各部门在放假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放假期间的值班安排和安全保卫工作。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工作，对放假期间离校外出的学生，应掌握其去向。

3. 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蚌要向学校主要领导请假；值班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，遇突发事件，按预案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4. 放假期间，后勤集团安排一辆校车值班，按综合线路运行。

附件：2018 年“清明节”值班安排



附件:

2018 年“清明节”值班安排

日 期	院领导带班	总值班		办公室值班	保卫值班
		白班	夜班		
4 月 5 日	刘泽功	赵丁力	王光荣	史毓新	赵 明
4 月 6 日	丁 明	耿忠萍	程荣龙	凌 宏	庄洪斌
4 月 7 日	郭有强	王月英	李道亮	邹传光	宋长玉

院总值班电话: 3171105 办公室值班电话: 3177290

保卫值班电话: 3171110

